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如下：

1. 2012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2012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3. 2012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股东回报规划专项论证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2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12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

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基本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1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审查了公司收购资产的情况：经公司2012年3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33.10万元购买北京博世金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监事会认为：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